

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深医科(筹)[2023]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简称深医专项)的使用与管理,提高深医专项使用效益,加速深圳市生物医药领域的发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夯实医学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根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省市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等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深医专项资助目标是瞄准生物医药领域的科学前沿、面向国家及大湾区医学研究重大需求以及深圳市医学科学家的培养,构建跨学科、多层次整合研究范式,建立从基础到临床到应用的全链条资助模式,促进成果转化,打造生物医药的东方大湾区,建设生物医药的深圳。

第三条 确定资助项目应当充分发挥专业领域科学家的作用,采取“以人为本、激励创新、平等竞争、同行评议、国际标准、择优支持”的评审机制。

第四条 深圳医学科学院(筹)(简称深圳医科院)作为深医专项的管理部门,依照“只管不用”的原则,明确深医专项仅资助深圳医科院以外的机构和人员。深圳医科院人员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深医专项资助。在深医专项管理过程中,

深圳医科院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深圳医科院下设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简称深医专项管委会）具体负责深医专项项目申请、受理、评审，实施资助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等；

（二）申请深医专项设立、续期、调整及撤销，并按照程序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三）编制年度资金预算，规范有效执行预算，具体实施深医专项的拨付、回收和清算并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

（四）制定深医专项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制定并发布战略规划、年度资助计划及项目申请指南；

（五）审定深医专项资助方案，批准资助项目；

（六）负责依托单位的注册申请、变更及注销；

（七）指导依托单位深医专项资助项目的实施及经费使用，组织开展深医专项绩效评价；

（八）负责组织调查及处理深医专项资助项目相关的科研失信行为；

（九）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依法开展深医专项信息公开工作；

（十）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五条 深医专项管委会在深圳医科院的管理下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深医专项的资助项目申请；

（二）组织专家评审；

- (三) 审查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审批项目变更;
- (四) 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
- (五) 具体指导依托单位对资助项目的管理工作;
- (六) 实施资助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 (七) 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六条 市财政部门依法对深医专项的预算、财务进行监督管理。市审计部门依法对深医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进行监督。

第二章 组织与规划

第七条 深圳医科院应当根据生物医药领域发展方向、科学前沿及深圳市以及大湾区的健康重大需求制定深医专项发展规划和年度项目申请指南。

深圳医科院制定的深医专项发展规划和年度项目指南应当组织专家进行科学论证。年度项目指南应当在受理深医专项资助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个自然日前公布。

第八条 位于深圳市区域内开展工作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具有科学研究能力的单位可在深圳医科院注册为依托单位。

第九条 依托单位在深医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申请深医专项资助;
- (二) 审核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审核项目的预算和决算;

（三）审核申请人或项目负责人与合作单位签订的科学研究合作协议（合同），监督合作单位的经费使用；

（四）提供资助项目实施的条件，保障项目实施时间；

（五）跟踪资助项目，监督深医专项资助经费的使用，根据深圳医科院的要求定期开展绩效自评；

（六）提供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报告；

（七）编制资助项目的成果报告及其他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八）主动加强本单位科研诚信、科技伦理、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体系建设，依法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应积极处理并配合调查；

（九）接受深圳医科院对资助管理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十）配合深医专项管委会对资助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

（十一）积极配合市财政部门、审计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其他监督机构及其授权委托机构的监督检查，按照要求提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有关报表、科技报告以及综合绩效自评等相关材料；

（十二）落实市财政部门和深圳医科院的其他相关工作要求。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在读本科生、研究生及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深医专项资助。

（一）符合所申请项目类型的申请条件；

(二) 具有开展医学科学研究的能力;

(三) 本人和所在单位不在限制申请、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的期限内;

(四) 申请人应当是深医专项资助项目的具体负责人。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深医专项资助, 应当以相关管理办法、本细则和年度项目申请指南为基础,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依托单位向深医专项管委会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深医专项资助, 应当按照深医专项管委会的要求提交材料。年度项目指南对提交材料有特殊要求的, 申请人还应当按要求提交符合规定的材料。

申请人申请深医专项资助的项目, 其研究内容同期正在其他资助机构申请或已获得其他资助机构资助的, 应当在申请材料中说明正在申请或被资助情况。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三条 深医专项管委会应当自深医专项资助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 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通知公告以及本细则和年度项目指南等规定的, 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深医专项管委会审查时如需申请人补齐、补充提交材料的, 申请人可以自深医专项管委会下达一次性补齐、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通过依托单位向深医专项管委会提交补齐、补充材料。深医专项管委会对申请人通过依托单位提交的补齐、补充材料, 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第十五条 申请人的深医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通知公告以及本细则和年度项目指南等规定的，或经深医专项管委会通知需补齐、补充材料，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提交补齐、补充材料的，深医专项管委会将对其申请的深医专项资助项目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通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

第十六条 深医专项管委会应当聘请国内外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职业道德的同行专家对已受理的深医专项项目申请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原则上包括两级评审。对确因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要或者其他必要情况提出的深医专项资助项目申请，可以只进行一级评审。在申请项目受理结束后，深医专项管委会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进行预审。预审不通过的项目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对深医专项管委会安排其评审的项目申请难以作出学术判断、无法按时完成评审工作或者需要回避的，应当及时告知深医专项管委会。深医专项管委会应当选择其他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对申请深医专项资助的项目应当从科学性、创新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对于不同类型的项目申请，评审专家还应当根据相应类型项目评议要点的具体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对于连续资助的项目申请，评审专家还应当考虑前期研究成果和延续资助的必要性。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一般需进行两级评审程序确定资助项目。初级评审完成后，深医专项管委会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领域发展需求确定进入终级评审的申请项目名单。终级评审一般采用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提交会议评审的申请项目数量应高于资助计划数，以保证差额遴选。

会议评审时，深医专项管委会应当向会议评审专家提供年度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和初级评审意见等评审材料。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充分考虑初级评审专家意见、资助计划和领域发展需求，对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投票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专家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评审专家还应当对申请项目的经费预算进行评审。

对当年结题的、申请连续资助的研究项目，深医专项管委会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会，评审结果优秀的可直接进行会议评审，由会议评审专家确定是否给予连续资助。

第二十条 对确因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要或者其他必要情况提出的深医专项项目资助申请，可以简化评审流程，只进行一级评审，但也需要获得半数以上评审专家赞成。

第二十一条 深医专项管委会根据年度资助计划和专家评审结果，向深圳医科院院务会（简称院务会）提交建议资助项目名单。院务会应当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审议批准予以资助的项目。深圳医科院不得以与评审专家有不同的学术观点为由否定专家的评审意见。

第二十二条 对于深医专项管委会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要或者其他必要情况提出的深医专项项目资助

申请，按第二十条的要求评审后报院务会审批。项目类型包括：

（一）委托任务；

（二）软课题。

第二十三条 申请项目评审结束后，深圳医科院应当通过深医专项管委会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反馈评审专家意见。

第二十四条 在项目评审工作中，深圳医科院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应当按《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制度（试行）》相关规定执行回避。

申请人可以向深医专项管委会提供 5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深医专项管委会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第二十五条 深圳医科院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深医专项项目资助，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制度（试行）》执行保密规定，不得披露未公开的评审专家信息、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第四章 资助与实施

第二十七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专家评审确定的资助经费填写计划任务书，报深医专项管委会核准。

填写计划任务书时，如对已提交的申请书中的研究内容进行调整，应当有明确的专家评审意见作为依据。

第二十八条 深圳医科院对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及时根据年度拨款计划向依托单位拨款。

依托单位自收到深医专项资助经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如未按时收到深医专项资助经费，应当及时向深圳医科院或深医专项管委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的要求使用深医专项资助经费，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负责人使用深医专项资助经费的情况进行监督。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深医专项资助经费。

第三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计划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及时通过依托单位向深医专项管委会提交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如在项目资助期内需要调整研究内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中如实阐述拟调整的内容及调整理由。

第三十一条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查看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深医专项管委会提交年度资助项目管理报告。

第三十二条 深医专项管委会应当对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年度资助项目管理报告进行审查。对于报告拟调整研究内容的，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反馈审查意见。

第三十三条 发表深医专项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注明获得深医专项资助并标注深医专项资助项目编号。

第三十四条 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资助项目实施建议，报深医专项管委会审批。深圳医科院也可视具体情况授权深医专项管委会对资助项目直接作出终止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有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深医专项管委会。协商不一致的，深圳医科院直接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深医专项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三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调离至非依托单位，原依托单位可根据承担项目对申请人的要求向深医专项管委会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申请，深医专项管委会审核同意后，按原计划由新的项目负责人继续完成资助项目的研究。承担“人才提升型”项目类型及原创探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第三十七条 获资助项目自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向深医专项管委会提交结题报告。结题报告应当包括计划任务书中所列任务完成情况和研究成果取得情况以及标注深医专项资助的研究成果目

录。对于特定类型的项目，还应当按照深医专项管委会的要求同时提交委托具有科技资金审计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资金决算进行的审计认证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报告进行审核，建立资助项目档案。依托单位审核结题报告，应当查看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

第三十八条 深医专项管委会应当及时审查结题报告。对不符合结题要求的，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

第三十九条 拟申请连续资助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当于结题当年根据深医专项管委会的具体要求提交项目进展总结报告及下一步拟开展研究的工作计划。无论是否获得连续资助，项目负责人均应按第三十七条要求提交结题报告。

第四十条 深圳医科院应当在不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公布资助项目的相关信息。

第四十一条 深医专项管委会应当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依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审查并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时应当查看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建立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的信誉档案。

第四十二条 深医专项管委会应当定期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专家信誉档案。对有“科研失信”行为的评审专家，终身不得聘作评审专家。

第四十三条 深圳医科院成立“学术道德管理办公室”，

负责接受深医专项项目科研失信问题的举报，并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四条 深圳医科院应当公布学术道德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深圳医科院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依托单位负责深医专项管理工作的人员、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等有关人员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可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进行实名举报，深圳医科院应对举报人信息进行保护。

第四十五条 深圳医科院对外公开有关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由深圳医科院根据学术道德管理办公室的调查结果对相关人员进行警告并计入深医专项的申请人信誉档案；其申请项目已决定资助的，视情节作出一定期限内的限制性申请决定或撤销原资助决定；情节严重的，永久停止其深医专项项目资助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第四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细则规定行为的，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深圳医科院给予警告，暂缓拨付深医专项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

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一定期限内或永久停止其深医专项项目资助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

（一）不依照本细则规定提交计划任务书、年度项目进展报告、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的；

（二）提交弄虚作假的计划任务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三）侵占、挪用深医专项项目资助经费的。

第四十八条 依托单位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深圳医科院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一定期限内取消作为依托单位的资格：

（一）不履行保障深医专项资助项目研究条件职责的；

（二）不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的进行审查的；

（三）不依照相关规定、要求提交资助项目计划任务书、年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报告以及年度资助项目管理报告的；

（四）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五）不配合深圳医科院监督、检查资助项目实施的；

（六）截留、挪用深医专项项目资助经费的；

（七）经学术道德管理办公室认定，纵容、包庇申请人、项目负责人或者参与者弄虚作假的。

第四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深圳医科院给予提醒。情节严重的，深医专项管委会不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 (一) 未按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违反保密规定的;
- (三) 对深医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不公正评审的;
- (四) 利用评审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利用评审工作便利, 窃取申请书研究内容的。

第五十条 深圳医科院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依规给予批评、提醒或处分:

- (一) 未按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违反保密规定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侵吞、挪用深医专项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一条 申请人、参与者、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及深圳医科院工作人员在申请、承担项目及履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程序依法追究:

- (一) 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伪造、变造公文、证件或者伪造、变造印章的;
- (二) 侵吞、挪用深医专项资助经费的;
- (三) 深圳医科院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履行本细则规定的职责时, 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依托单位及其负责深医专项资助项目管理工作的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给深圳医科院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财物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的。

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因前款规定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终身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深医专项资助。深圳医科院工作人员不得继续承担深医专项管理工作。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由深圳医科院负责解释。

深圳医科院学术道德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

电话：0755-66658260

电子邮箱：xsdd@smart.org.cn